

农民工遇4种特殊情形可认定工伤

在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大多从事木工、瓦工、钢筋架子等工作。在用人管理方面，又因存在违法转包分包，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加率低等情形，很容易导致受到事故伤害的农民工不能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不过，随着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对农民工的保护力度越来越大。以下4个案例表明，在特殊情况下农民工仍然可以认定工伤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案例1】

单位违法转包工程，无劳动关系也可认定工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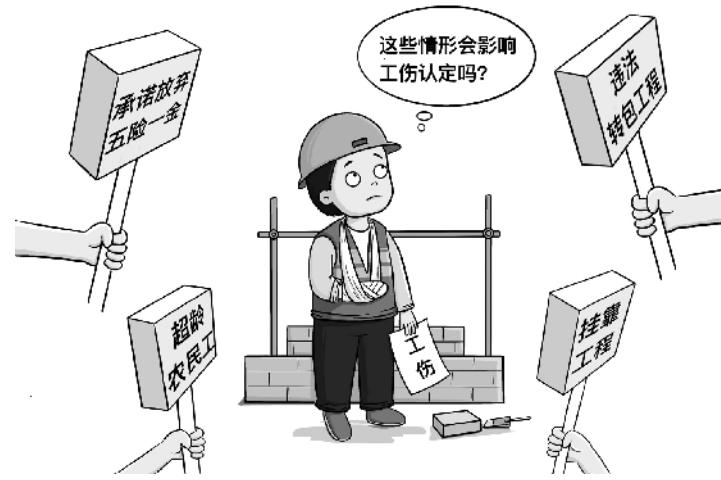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顺发建筑公司将打地面工程转包给个体承包人陈利发。陈利发组织施工时，农民工马永平被满载砂石料的三轮车辗伤后死亡。

事后，马永平的亲属请求确认马永平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未获支持。其亲属向人社局提交申请，人社局确认马永平属于因工死亡。

【评析】

一般情况下，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供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可是，当面对特殊情况时，法律也有相对应的一些特殊规定。

譬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



邵怡明 插图

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本案中，顺发建筑公司将承包工程中的打地面工程违法转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个人进行施工，依据上述规定，当马永平因工死亡后其因违法转包工程需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并不再以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案例2】

超龄农民工受伤，仍然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伟业建筑公司承建某施工项目后，将木工工程交由无施工资质的个体业主余树新施工。61岁的农民工徐少彬经人介绍到该工地从事木工劳动，并与余树新口头约定每天工资300元。

2021年4月18日，正在工作的徐少彬被模板砸伤，经诊断为右手第二指近端骨折。事后，徐少彬请求确认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其超过60周岁为由不予受理。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2012）行他字第13号答复规定：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上述规定表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进城务工的农民因工受伤，无论是否签订用工合同，亦无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只要没有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只要是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伤，均可构成工伤认定主体。据此，徐少彬可以直接申请工伤认定，在被认

定工伤后即可享受工伤待遇。

【案例3】

包工头挂靠施工，劳动者认定工伤没有障碍

宏远建筑公司承建某小区商品楼工程后，将其中的主体砌筑工程转包给腾跃公司，腾跃公司又将架子工工程交给包工头齐中祥，并同意齐中祥挂靠在本公司名下，以项目经理名义组织人员施工。

农民工赵欢经齐中祥招聘来到工地施工，但在捆绑钢管搭架子时不慎从3楼坠落受伤。事后，赵欢以腾跃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得到支持后，腾跃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腾跃公司诉称，赵欢系包工头齐中祥雇用，与公司无任何劳动关系，而承担工伤责任应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故人社局的工伤认定是错误的。然而，法院驳回了腾跃公司的诉讼请求。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五）项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本案中，赵欢虽然系实际施工人齐中祥所雇佣，但齐中祥属个人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然而，无资质的个体包工头齐中祥挂靠在腾跃公司名下，并以该公司的名义进行施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腾跃公司应当对齐中祥招用的劳动者赵欢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据此，人社局认定赵欢所受伤害属于工伤，法院驳回腾跃公司的诉讼请求均是合法的，有充

分事实及法律依据的。

【案例4】

员工承诺放弃社保，并不等于放弃工伤待遇

农民工郭大奎与宏大物流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其从事的岗位是危险品运输。

入职时，他向公司出具一份承诺书，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五险一金，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021年5月22日，郭大奎驾驶重型罐式货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并受伤。当他向公司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公司以其承诺在先、且公司未为其办理工伤保险为由，予以拒绝。

【评析】

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如果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本法第41条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基础保障，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无论劳动者是否声明放弃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均不能豁免该义务，劳动者也享有要求用人单位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权利。因此，即使劳动者自愿承诺放弃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也因该承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不能免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承诺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为理由阻碍其申请工伤认定，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本文当事人及单位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出租“爱车”未尽审慎义务 车主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职工吴琳向本报反映说，为降低购买小车的还贷开支，她通过微信群发布租赁广告，并明确表示出租期间发生事故，导致小车受损以及造成他人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律由承租人担责。三个月前，钟某租车后将行人刘某撞成重伤，因其系无证驾驶需负事故全部责任。由于钟某无力赔偿全部损失，刘某便要求车主承担责任。

吴琳想知道：她究竟应否担责？

法律分析

吴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120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在车辆出租中，出租人应否对承租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取决于出租人对损害的发生有无过错，而不在于出租人与承租人是否约定过发生事故

由谁赔偿。换句话说，只要出租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就必须无条件地向受害的第三人赔偿损失。

对于哪些情形属于出租人的过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民法典第1209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本案中，钟某无证驾驶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而吴琳在将小车交付给钟某时未审查其驾驶资格，该行为与上述规定第（二）项情形吻合，故应承担赔偿责任。

颜东岳 法官

工人身份女专家申请延迟退休 公司不同意是否合法？

编辑同志：

我是一个不甘平庸的人。经过努力，我已成为相当于副研究员职称的高级专家。不过，我在公司的身份仍然是工人。作为一名年近50周岁的女性，我想趁自己身体状况良好继续为公司发展作贡献。但公司不同意我的请求，以我的专长可以被他人替代为由通知我办理退休手续。

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韩凤丽

韩凤丽读者：

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应该退休。

对于高级专家，《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二条

规定：“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

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六十周岁；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可以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七十周岁；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杰出高级专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暂缓离休退休，继续从事研究或著述工作。”

由此来看，少数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年限要同时具备“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

人同意”“经有关机关批准”四个条件。

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附件一第二条也指出：“《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少数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年限的四个条件，要同时具备，但必须首先考虑工作需要和身体条件。‘工作需要’主要应考虑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必要性，‘身体条件’须符合在延长期间所承担的工作的要求。”

与之对应，虽然你属于相当副研究员职称的高级专家，也想通过延长退休年龄更好地“发挥余热”，身体状况良好、精力充沛，但由于你的专长可以被他人所替代，意味着单位对你的工作并非很期待，即不具备“工作需要”的要件。因此，你不符合推迟退休时间的规定，不能“自己说了算”。

颜梅生 法官